

人民民主國家刑法 論文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編譯室編印

目 錄

爲建設社會主義而鬥爭的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刑法·····	M · Д · 沙爾戈羅德斯基 (一)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同國事罪的鬥戰·····	A · Г · 莫佐希那 (二五)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對侵犯經濟制度犯罪的鬥爭·····	B · Ф · 基里琴科 (四三)
波蘭人民共和國刑法發展的幾個問題·····	Л · 列爾涅萊 (六二)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新刑法·····	施捷範 · 萊斯 (七五)
捷克斯洛伐克新行政刑法·····	瓦茨拉夫 · 諾謝克 (二七)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編印

爲建設社會主義而鬥爭的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刑法

M · П · 沙爾戈羅德斯基教授

人民民主國家按其階級性質、目的和職能來說，乃是以工人階級和它的共產主義先鋒隊爲領導的城鄉勞動者的國家；它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也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形式之一。

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工業、農業、文化建設和法律關係方面正實行着一系列的和深刻的民主改革。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勞動人民所取得的勝利反映出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改變。各人民民主國家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變化，鞏固着人民政權並保證各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的發展。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基本任務就是鎮壓已被推翻的階級的反抗，組織國防力量防禦外來的侵犯，恢復工業和農業，準備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條件。各人民民主國家在解決這些任務的同時也正是在實現着蘇維埃國家在它發展的第一階段中所實現了的那些職能，即：第一，鎮壓國內已被推翻了的階級；第二，保衛國家以防外來的侵犯。

斯大林指出：「這裏還有第三個職能，這就是我們國家各機關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其目的是要發展新的社會主義經濟的萌芽，並以社會主義精神重新教育人們」（註：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列寧主義問題，俄文版第十一

版，第六〇五頁）。

爲了完成自己的基本任務，各人民民主國家也同樣使用刑法。

各人民民主國家從法西斯的統治下被解放出來以後，在國內仍然繼續着尖銳的階級鬥爭。

在尖銳的和殘酷的階級鬥爭中，各人民民主國家進行消滅舊的反動制度並建立新的社會制度。

在這些國家內戰敗了的資產階級公開地轉向人民公敵方面。勞動人民的勝利引起了世界帝國主義的走狗——國內反動勢力的激烈反抗，他們企圖破壞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組織恐怖行爲，派遣暗害分子和破壞者，實行怠工和用盡一切方法企圖破壞社會經濟改造。

在實現鎮壓國內已被推翻了的階級的職能時，人民民主國家首先把刑事鎮壓的武器指向法西斯罪犯及其同謀者。現在，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反動勢力正在英美帝國主義者的支持和煽動下瘋狂地反對人民權力機關的一切措施並企圖恢復資本主義的統治，刑法正在同國事犯、破壞者、暗害分子、奸細和外國偵探機關的特務進行堅決的鬥爭。

現在各人民民主國家刑法的基本任務，就是鎮壓國內已被推翻了的階級。同自己的階級敵人進行鬥爭和同奸細和外國偵探機關的特務進行鬥爭，不單單是各人民民主國家勞動人民的內部事情，同時也是他們對整個民主陣營和社會主義陣營國際主義的天職（註：寬斯坦基諾夫——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向社會主義邁進，真理報，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二五六號）。在執行這個基本任務時，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刑法方面首先修改了國事罪的法令。

例如，波蘭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已經頒佈了「關於在波蘭恢復時期的特別危險性犯

罪」的法令，即所謂「小刑法典」（『法律公報』，一九四五年，第五號，法令第三〇〇號）（註：『法律公報』——波蘭人民共和國用以頒佈法律的官方機關刊物）。以後這個法令在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得到重新修改並改名為「關於在國家恢復時期的特別危險性犯罪」的法令（『法律公報』，一九四六年，第三十號，法令第一九二號）。這項法令現在仍然有效。這項法令包括有妨害社會安全罪、妨害社會秩序罪和破壞國家經濟利益罪。該項法令所包括的大多數犯罪都屬於國事罪的範圍。匈牙利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曾頒佈「關於國家民主制度和以法律保護共和國」的法令。這個法令廢除了以前一系列國事罪的現行法律（一八七八年刑法典第一七二條，一九二一年關於保護國家的法令和一九三三年關於為維持國家秩序必須給予刑事懲罰法令的第五條）。

羅馬尼亞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八年間經過極大修改的刑法典的新條文（政府公報，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八期）在該法典中，特別是關於破壞國家的重大犯罪和一般犯罪的一章作了很大的修改。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刑法典分則的第一章規定了破壞國家的重大犯罪和一般犯罪。這一章規定了對於以下犯罪的刑罰：破壞國家對外安全的行為（叛變、間諜活動和某些其他犯罪）；破壞國家內部安全的重大犯罪和一般犯罪（侵害和陰謀破壞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社會秩序以及某些其他破壞國家內部安全的重大犯罪和一般犯罪）；殺害外國首領及其代表人，不尊重這些國家的象徵（譯者註：如國旗、國徽等）等重大犯罪和一般犯罪；破壞外國以及世界安全及國際友好關係的一般犯罪。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頒佈了「關於對實施某些破壞國家安全和國民經濟恢復犯罪的刑罰方法」的第十六號法令，在該法令中規定了如下的國事罪：如背叛行為，背叛祖國、投奔敵方、使國家權力遭受損失、破壞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外安全或內部安全的間諜行為和挑撥行為以及破壞行為和其他嚴重的國事罪。特別是在這個法令中規定了對上述犯罪行為的不告發行為，對此種行為應判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民主共和國頒佈了「關於保衛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法令（法律彙編，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第八十五號）。在該法令中，對國事罪的法令，作了很大的修改。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民議會通過了這個法令廢除了以前的現行法令，其中包括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關於侵害國家的刑事犯罪的刑罰」的法令，並規定了懲罰這類犯罪的新的原則。

人民民主國家在執行武裝革命任務的同時，並實行保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職能，組織軍隊保衛國家，以防帝國主義強盜的侵犯。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刑法一方面促使實現這個職能，一方面同軍職罪進行着鬥爭。

遠在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波蘭就頒佈了「波蘭軍事刑法典」（法律公報，一九四四年，第六號，法令第二十七和二十八號），而廢除了以前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現行的波蘭軍事刑法典（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波蘭人民解放委員會法令的第一條）。

波蘭軍事刑法典具有很大的意義，因為在當時這是刑事立法方面唯一的新的波蘭立法文件，它包括有由十六章共八十二條所組成的總則和刑法的一切基本問題。波蘭軍事刑法典分則由十一章共

一〇四條組成，分則包含下列犯罪：（一）叛國行爲；（二）違反兵役罪；（三）違反軍事職務罪；（四）違反紀律罪；（五）濫用職權罪；（六）違反特別的職務罪；（七）違反軍事條例罪；（八）破壞軍事財產罪；（九）在戰場上傷害居民和破壞財產罪；（十）戰俘罪。

根據一九四四年十月三十日波蘭人民解放委員會「關於戰時保衛國家」法令第十四條的規定，軍事刑法典的許多規定適用於依一般刑法典條文的規定而應負刑事責任的人。例如，軍事刑法典總則的規定對「關於保衛國家」的法令所規定的一切犯罪有效。軍事刑法典分則第八五——八六條和第一〇一——一〇三條（最重要的國事罪）也具有一般的效力。

對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關於在國家恢復時期中特別危險性犯罪」的法令所規定的犯罪也同樣規定，軍事法院對這些犯罪可適用波蘭軍事刑法典總則的各項規定（很少例外）。

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七年間潛入保加利亞軍隊中的法西斯分子在軍隊中建立了反人民的秘密組織，它們的目的是反對祖國陣綫的政權。在這幾年當中，公安機關曾破獲了「格魯木皇」（Царь Крум）、「西敏皇」（Царь Симеон）和「中立軍官」（Нейтральный офицер）法西斯的軍官組織。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保加利亞人民議會曾通過了關於領導與監督軍隊的法令，在這個法令規定，將以前單一由軍事部長行使的對軍隊的領導權交給政府。並禁止有法西斯和復辟思想及反民主觀點的人以及直接參加過殺害和蹂躪反法西斯者的人在軍隊中服務。並規定組織政府清洗委員會，將擁護法西斯主義的軍官們從軍隊中清洗出去。這個法令對保加利亞軍隊的民主化具有重大的意義，現在保加利亞軍隊是真正人民的和民主的軍隊，它在保護着保加利亞勞動人民的利益。

一九四九年保加利亞共和國人民議會通過了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新的軍事刑法典。在軍事刑法典草案的說明書中指出，在製定軍事刑法典草案時採用了蘇聯的法律和實際工作的經驗。這個軍事刑法典以新的方法來解決了保加利亞的軍事刑法的問題，和一般刑法的問題。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新的軍事刑法典的任務，就是用對有罪人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刑罰的方法來保衛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軍事條例和在軍隊中所建立的法律秩序免受犯罪的侵害。

保加利亞新的軍事刑法典分爲總則（共計四十一條）和分則（共計一〇〇條）。軍事刑法總則的問題和分則的問題都是以新的方式來闡述的。例如，新的軍事刑法典不同於保加利亞以前的現行刑事法律，它第一次規定可以對既遂罪、未遂罪（第十四條）和共犯（第十五條）判處同樣的刑罰。

保加利亞軍事刑法典總則包括四章，這四章規定了軍事刑法典的任務和它的效力範圍，以及軍事犯罪、刑罰和恢復名譽的一般問題。由十二章構成的分則規定了下列的犯罪：（一）叛變和背叛行爲；（二）洩漏軍事機密罪；（三）逃避軍役罪；（四）破壞從屬關係和軍隊名譽罪；（五）財產上的犯罪；（六）職務上的犯罪；（七）違反兵役特別條例或妨害軍事守衛或軍事護送隊的犯罪；（八）違反有關使用特種戰鬥武器的特別規定的犯罪；（九）與軍事行爲有關的犯罪；（十）違反軍人公約的犯罪；（十一）其他各種犯罪。

最後一章包括對適用於軍事刑法典中的個別名詞的解釋。

各人民民主國家在最近幾年曾頒佈了一些有關保守國家機密和職務秘密的法令，例如，保加利亞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法令公報，第二二七號）和波蘭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

公報，第五十五號，第四三七項）都先後頒佈過這樣的法令。在對保加利亞法令的說明中已談過這項法令是爲了防止「洩漏有關國家機密的情報，被敵人得到這些情報造成破壞我國安全和建設的巨大危險」。在波蘭法令中指出，該法令的頒佈，「是爲了防止洩漏一切有關人民民主波蘭的而又應保守的機密情報，防止這些情報傳入敵視人民民主波蘭的中央機關，免被它們用來危害人民民主波蘭」。這兩項法令的頒佈都是吸收了蘇維埃國家的經驗，尤其是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的命令。

保加利亞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法令，規定下列的犯罪行爲應予懲罰：

- (一) 私人（第一條）、公務人員（第二條）和軍職人員洩漏國家機密情報；
- (二) 遺失包含有國家機密情報的材料（第五條）；
- (三) 由於喪失必要的警惕性和不遵守保管秘密材料的規則而疏忽洩漏國家機密的行爲（第六條）。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了包含國家機密的材料、情報和問題的清單（法令公報，第二六一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波蘭關於保守國家機密和職務秘密的法令規定下列的犯罪行爲予以懲罰（第三條和第十條）：

- (一) 洩漏機密；
- (二) 違反權力機關爲保守機密而頒佈的命令；

(三) 公務人員遺失帶有國家機密或職務秘密的證件。

*

*

*

在實行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時，各人民民主國家在蘇聯的幫助下沿着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迅速地向前進。

各人民民主國家城市和鄉村的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是在尖銳的階級鬥爭的情況下發展的。國家爲發展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而力求達到目的的工作過去和現在都引起這些資本家方面的反抗，這些資本家企圖維持自己陣地，反對國有化和儘量逃避國有化。企圖保存和獲取資本主義的收入，表現在許多行爲中（投機、放高利貸等），這些行爲在資本主義國家是完全不受懲罰的，或担負輕微的或純粹形式上的責任。這些行爲在人民民主國家中乃是具有特別社會危險性的行爲，因此工人階級必須同資本主義分子進行不可調和的鬥爭，必須完全消滅資本主義剝削的各種形式和經濟根源（註：B·貝魯特，論聯合黨的思想基礎，「真理報」，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三二五號（總號第一一〇九三號）。

刑法是各人民民主國家爭取建設社會主義的武器，在一九三〇年斯大林同志說過：「高壓手段在社會主義建設方面是進攻的一種必要因素，但它是輔助因素，而不是主要因素」（註：「論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中級組，第二冊，第一〇六頁）。

反抗國有化的行爲、怠工行爲、危害行爲和投機行爲乃是階級敵對分子，反抗社會主義建設的形式，所以經濟犯罪往往能發展成爲國事罪。因此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刑法同經濟犯罪進行着堅決的

鬥爭。

在波蘭曾頒佈了許多法令，其任務就是同經濟犯罪進行鬥爭和促進社會主義建設的事業。這些法令應該包括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同投機進行鬥爭的措施」的法令（法律公報，一九四四年，第九號，法令第四十五號）及其以後的修改（法律公報，一九四四年，第十二號，法令第六十三號），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關於同私自造酒（釀造私酒）進行鬥爭」的法令（法律公報，一九四四年，第十一號，法令第五十四號），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日「關於強制耕種農業份地」的法令（法律公報，一九四五年，第十一號，法令第五十九號），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一日「關於財經法行為」的法令（法律公報，一九四五年，第十二號，法令第六十八號），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關於國民經濟主要部門國有化」的法令（法律公報，一九四六年，第三號，法令第十七號），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關於同濫用職權行為和經濟管理的危害行為作鬥爭的專門委員會的機構和職權」的法令（法律公報，一九四五年，第五十三號，法令第三〇二號），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關於在商業上的周轉中同抬高物價和獲取暴利現象進行鬥爭」的法令（法律公報，一九四七年，第四十三號，法令第二一八號）以及其他許多的法令等。

捷克斯洛伐克對於懲罰經濟犯罪的職能包括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共和國總統發佈的「關於某些工業企業國有化」、「關於某些食品工業企業國有化」、「關於股份銀行國有化」、「關於保險公司國有化」等命令和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共和國總統發佈的「關於恢復捷克斯洛伐克貨幣」的命令以及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關於對損害國營企業、已收歸國有化的企業和國家管理下

的企業負刑事責任」的命令中。

在中歐和東南歐其他的人民民主國家也頒佈了許多同經濟犯罪進行鬥爭的法令。

侵害各人民民主國家經濟基礎的行爲，就像在蘇聯進行十月革命時期一樣，主要地是採取怠工和危害行爲的形式。

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經濟發展第一個五年計劃法令的說明書中指出，未能完成兩年計劃的原因之一，是由於「資本主義分子及其幫兇的怠工行爲，他們把自己的利己主義的利益放得高於社會的利益，並且不願意捷克斯洛伐克的勞動人民掌握政權。他們對執行計劃實行怠工，想要恢復他們曾經處於主人地位的那種已經過時的資本主義制度」（註：捷克國民經濟發展第一個五年計劃，外國文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〇年，第二十七頁）。

列寧在十月革命最初的日子裏向工人們和農民們提出：「凡敢於危害人民的事業者，不論這種危害是表現於對生產怠工（毀損，擾亂，或破壞），或表現於隱匿穀物與食品生產物之存品，或表現於攔阻穀物之裝運，或表現於擾亂與破壞鐵路、郵政、電報及電話業務，或一般表現於對於偉大的和平事業，對於將土地交與農民的事業，以及對於實行工人監督生產品生產和分配的偉大事業，施以任何種類的抵抗者，都把它逮捕起來，送交人民革命法庭」（註：「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一版第五冊，第三八八頁）。

遵照列寧的這些指示並根據偉大蘇維埃國家的經驗，各人民民主國家同反對社會主義建設的怠工行爲、危害行爲和其他犯罪行爲進行着堅決的鬥爭。例如，保加利亞對以破壞國家經濟或糧食

供應爲目的的經濟企業主、經濟活動分子、官吏、職員或工人，當他人給社會帶來混亂或使國家政權造成困難，或完全地或局部地不執行委託給他們的工作和任務，隱匿、損害或破壞材料、原料和機器時，應按國事罪對這種怠工行爲給予懲罰。

波蘭也把怠工行爲列入國事罪中。「凡使企業、公共交通、波蘭國防的或同波蘭友好的國家的機關造成破壞或無用的狀態，以及破壞這些機關、企業的正常工作或使它的工作發生困難的行爲，應依怠工行爲予以懲罰。不照合同規定而生產或交出完全不合用的或劣質的軍用品的行爲也規定爲怠工行爲。

捷克斯洛伐克對於不履行或違反他的公職、任務、職務或職業上有關的義務和逃避執行義務並企圖破壞統一的國家經濟計劃的執行或在其執行中故意造成困難的人，認爲是怠工行爲的犯罪。如果在國家軍事防衛準備時期或武裝進攻共和國時期實行怠工，如果這種行爲的主體是對國家實行經濟怠工的犯罪組織中的成員，如果某種行爲使統一的國家經濟計劃在重要部門中的進行或執行成爲不可能或造成困難，或者如果具有其他特別加重的情節，則加重懲罰。

對企圖破壞共和國重要利益而不執行或違反他們担任的公職、職務、公務、職業或工作義務的人，給予懲罰（註：在各人民民主國家的許多刑事立法中，尤其是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刑事立法中，受懲罰的行爲依刑罰的輕重可分爲一般犯罪和輕微犯罪。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捷克斯洛伐克新的刑法典已經把這種區分取消了。怠工行爲的懲罰依該法典第八十四條和八十五條所規定的制裁方法處理）。不經心執行統一的國家計劃的行爲被認爲是輕微犯罪，並且在有罪人因疏忽而不執行或違

反他所担任的公職、職務、公務、職業或工作的義務時，無論他知道這對實行或執行統一的國家計劃是否會造成危險，也應受懲罰。

現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妨碍經濟發展的怠工行為，判處死刑。對於用任何方法破壞或損毀建築物、機器、工業或其他企業的任何裝備、發電站、瓦斯工廠，以及破壞鐵道綫、裝備、材料或鐵路的附設建築物、航空交通綫路或航海交通綫路、橋樑、給水設備、電話和電報裝備或無綫電轉播站和用任何其他方法燒毀或破壞工業、農業和林業產品以及由於在上面所列舉的企業中有意識地不執行或不經心地執行職務而造成災禍或毀滅等情形的這些行為，都被認為是怠工行為。

各人民民主國家製定了國民經濟發展的根本計劃。例如，捷克斯洛伐克以前曾頒佈過兩年計劃（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而現在又頒佈了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四九——一九五三年）；匈牙利曾頒佈過三年計劃（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開始），而後來又頒佈了五年計劃（一九五〇——一九五四年）；波蘭曾頒佈過三年計劃（一九四六——一九四九年），而現在又頒佈了六年計劃（一九五〇——一九五五年）；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也都頒佈了五年計劃。

各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憲法規定：「國家規定最適合發展國民經濟和提高人民福利的國民經濟計劃，以指導國營、合作社經營和私營的各種經濟事業」（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二條）。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規定：「為保證人民適當需要，提高生產數量、質量及不斷生產，為逐漸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目的，國家以統一的經濟計劃領導全部經濟事業，其中主要包括生產、貿易及運輸事業」（第一六二條）。

因此，各人民民主國家同反抗履行或不履行在國民經濟計劃中所應負的義務的人進行鬥爭的各項法令是具有重大底意義。

匈牙利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一九四七年第一四、二〇〇號「關於法律保護執行三年經濟計劃」的決議，在這方面有着重大的意義。根據這個決議，規定下列行為爲犯罪行為並予以懲罰：不執行權力機關關於產品（牲畜、養育牲畜和培植植物）方面的規定或命令所規定的義務，或不按照權力機關的規則或命令所規定的方法、數量或質量生產產品；不按照法律的規定，違反一般經濟活動的原則，私自利用歸他管理的生產資料和銷毀、破壞它們或不經心保管它們，致使不堪使用；用偽造賬目或虛報數字的方法隱藏現存產品，不履行權力機關的要求；不執行權力機關關於交貨的命令，不遵照法律的規定或權力機關的命令隱藏、轉賣或收買被禁止動用的產品；不遵照法律的規定，使歸他所管轄的現存產品不流通或流通，並且違反法律所規定的產品數量和質量及對其處置的方法和目的，以及以被禁止的方法或不按照規定的數量收購物品和產品。

懲罰那些不按國家計劃委員會的規定使用自己私人的資本或貸款，或未經國家計劃委員會許可將其用於滿足不符合國家計劃委員會所要求的那些目的的人。

對不正確管理商業帳簿的行為同樣予以懲罰。

對使任何財產造成毀壞、無用狀態或毀滅的行為，如依其他法律無須判處更重的刑罰，則依本決議予以懲罰。如果行為威脅到執行三年計劃的利益，則加重懲罰；如果行為是在工廠、礦山、運輸部門、大型農業企業或其他重要企業方面實施，即使這種行為只使企業的活動暫時停止，也處死。

刑。

一九五〇年一月匈牙利曾頒佈關於對故意妨害計劃執行的行為應負刑事責任的法令。按照該項法令的規定，對故意破壞任何經濟客體，浪費材料、動力及不合理地組織生產等行為予以懲罰。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對在實行兩年經濟計劃方面的違法行為的刑事制裁方法」的法令，對於規定捷克斯洛伐克的經濟犯罪具有重大的意義。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民立憲會議所通過的這個法令對一系列的犯罪行為規定了懲罰，其目的就是為了保證毫無阻礙地執行兩年經濟計劃的任務。

某人故意地用作為或不作為的方法來影響兩年經濟計劃或這個計劃的具體任務的實現或破壞計劃的執行或使執行計劃造成困難，判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嚴格監禁。如果破壞執行計劃或使執行計劃遭受困難的行為已達到某種程度時，懲罰應加重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嚴格監禁。也可以判處一千以上一百萬克以下的罰金作為從刑，也可以判處剝奪選舉權以及剝奪擔任國家職務的權利作為從刑。

某人雖明知自己所實施的行為能够使計劃的執行遭到破壞或困難，但却故意實行一種行為或以疏忽態度使兩年經濟計劃和計劃中所規定的任務不能實現，此種行為同樣應受懲罰。不過這種行為被認為是輕微犯罪，可判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的嚴格監禁。用來實施犯罪行為的物品和以這種行為所獲得物品的或顯然是用來實施刑事犯罪的物品以及非法獲取的利潤或其他收入，都可判處沒收並轉歸國庫。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規定：「國家得將某些部門或個別工、商、運輸、信貸企業的全部或一部收爲國有。其補償辦法由國有化法律規定」（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三條），又規定：「對於國計民生具有重大意義的物品生產及貿易，得實行國家專營」（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三條）。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民主共和國憲法規定：「某些經濟部門及某種經濟事業或其他事業在某種規模上收歸國有均由法律規定」（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違反國民經濟個別部門或大工業企業實行國有化或專營的法令規定受懲罰制裁的刑事立法有着重大的意義。例如保加利亞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私營工業企業和礦業企業國有化」的法令（法律公報，第三〇二號）（註：「法律公報」——保加利亞頒佈法律的官方機關刊物），規定反對執行這個法令的犯罪人的刑事責任。不管他們實施何種使這個法令所規定的國有化事業遭到困難，以及毀滅、破壞、隱匿、轉讓或用任何其他方法降低國有化所屬的財產的價格和向國家機關呈報有關這些財產的不確切的或不完整的材料的人，按照保護人民政權法令的規定應按怠工行爲予以懲罰。同時將沒收全部財產的刑罰合併到法律所規定的主要刑罰中（第十五條）。

凡官吏、職員或全權代表不執行或不經心執行該項法令或根據該項法令而頒佈的指示所規定的要求，按照保護人民政權法令的規定要按怠工行爲予以懲罰，而且將沒收全部財產的刑罰合併到主要刑罰中（第十六條）。

保加利亞其他有關國有化和專營的法令（例如，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建立國家煙草專賣組織」的法令，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關於管理對外支付資金」的法令，「國家石油產品專